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9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蘇玉英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3 年度金易字第27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玉英於預納費用後，准許付與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27號案件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卷證影本（除第三人之年籍資料外），且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付與line對話紀錄等語。
- 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、5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即被告蘇玉英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在本院審理中（113 年度金易字第27號）。茲聲請人聲請付與上開卷證影本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准許付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卷證影本（即警卷第69至151頁之line對話紀錄）；又如有第三人之年籍資料，因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，復涉及第三人之隱私，依法得限制之，而於付與卷證影本時加以遮掩。另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，並諭知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國隆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 書記官 張馨方

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6 附表：

07

編號	卷宗名稱	准許付與卷證影本頁碼
1	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投竹警偵字第1130002244號刑案偵查卷宗	第69至151 頁